

2020 年度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5
附件 3.....	29
附件 4.....	32
附件 5.....	35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参与编制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3. 负责园林绿化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参与拟定全县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5. 参与拟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
6. 承担城区公共绿地保护、管理、养护、修复、宣传教育。
7. 承担园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职责。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稳步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做实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我中心按照，绿化、彩化、美化、香化、亮化、文化“六化”思路，完成了二桥南桥头绿化项目、江南新区绿化提升项目、鲜花核减后空置地绿化项目、县委门口斜坡绿化提升项目、社会福利院综合服务中心入口绿化项目、同心广场、滨江花园提升项目、金三角花园、黄家岩三角花园、北门沟小花园、光明国际花园、加油站外小游园等重要节点的绿化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改善。

2. 扎实完成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绿化建设工作，提升农业发

展新形象。全省现代农业园区会启动以来，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利用双休日加班加点，实施绿化苗木栽植和开展环境整治，并分部分项落实专人对施工进度进行督察督办，高标准完成了农业园区绿化提升工作，保证了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及时高效完成滨江绿道洪水后抢险保畅工作，全面稳固城区绿化成果。受洪涝影响，我县滨江绿道被大面积淹没，洪水消退后，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发动党员干部全力开展绿道灾后恢复工作，以流水线作业的形式，在挖掘机的协同配合下，逐一扶正滨江绿道倒伏树木，对死亡和洪水冲毁的树木进行重新栽植，确保了滨江绿道道路及时畅通和绿化成果的及时维护。

4. 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管护长效机制，园林绿化管理质量达到新高度。本年度加强了街道绿化的管护力度，针对绿篱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水施肥、绿化保洁等工作做出了相关指导培训，并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个养护环节考核制度。同时加强了对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管理，和对道路移植树木的养护管理，确保了县城区养护无缺苗、无死枝、无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无害虫的“六无”目标实现，切实做到了县城管理无缝隙、全覆盖。

5. 完成了全城节点鲜花栽植及各大节日鲜花摆放工作，并做好四季养护与更换。全县主次干道、节点、游园各共完成鲜花的栽植更换计5万盆次，营造出良好和谐的节日氛围，大大提升

了市民的幸福指数。

6. 完成了全城行道树修剪亮化工作，有效解决市民问题诉求。本年度对滨江路、解放路、九曲溪街道、三清路等街区行道树进行了修剪工作，按照管理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修剪标准，重点针对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衰弱枝、下垂枝，以及影响行人、车辆通行、遮挡交通信号灯、电线、路灯等树木的合理修剪，既保证了树木的整体美观效果，同时进一步消除了因树冠过大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

7. 严格落实扶贫帮困政策，有效解决帮扶对象实际问题。我中心高度重视扶贫帮困工作，所有帮扶责任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每月认真开展走访工作，积极有效地帮扶贫困户制定脱贫计划，落实帮扶措施，极大程度帮助他们解决了许多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同时扎实做好软件资料等基础工作，不断完善扶贫手册、增大对扶贫家庭成员的了解度，确保了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没有纳入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57.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全城鲜花栽植。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35 万元，占 4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 万元，占 5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2020 年度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87 万元，占 29%；项目支出 445.36 万元，占 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202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7.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全城鲜花栽植。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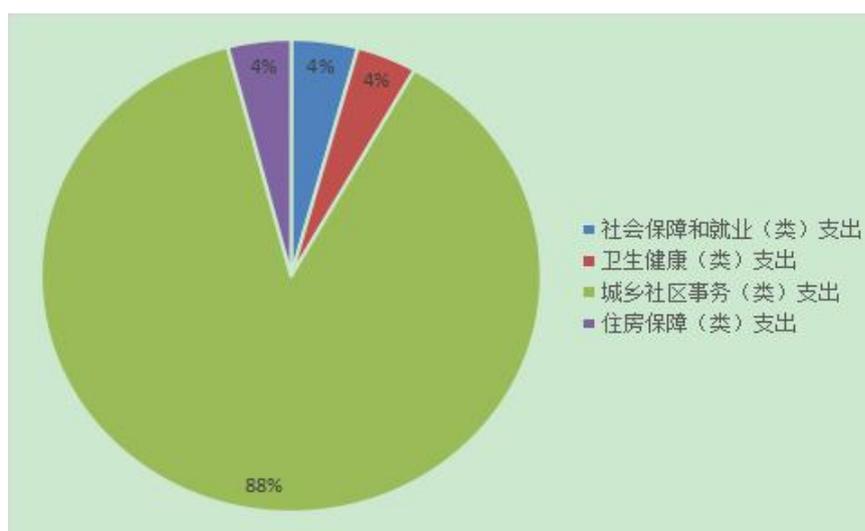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15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1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7 万元，占 3.9%；**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246.79 万元，占 8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8 万元，占 4.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1.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46.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54万元，占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4.54 万元,增加 484.7%。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园林管护,新购置园林管护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04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园林绿化专用车 1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园林绿化专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管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接待上级人员指导创园林工作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45.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园林绿化管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区绿化提升、城市绿化养护、苍溪县江南新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景观绿化提升和整治目标任务，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全年养护绿地面积28万平方米，行道树1.8万株，行道树存活率98%；绿化带植物总体存活率约在98%以上；绿地中乔木成活率98%、灌木成活率96%以上、草坪成活率100%、修剪树木1000余株，常年保持树形整齐，景观优美。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全年实施了完成嘉陵江南桥头绿化、社会福利院绿化、三清街道行道树修剪深、城区鲜花核减后的空地绿化、同心广场绿化提升、苍溪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等绿化提升项目。升级后提升了城市园林景观效果，增强了生态效益，提升了城市品位，市民对城市园林建设养护管理满意度也大大提高，达95%以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力地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县城区绿化提升、城市绿化养护、苍溪县江南新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1.07 万元,执行数为 20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城市绿地面积,提高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支持了城市建设的发展,促进了县城生态环境的改善,为设市民得供了更多休闲娱乐空间。

(2) 城市绿化养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9.48 万元,执行数为 9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1.5 万株行道树、20 万平方米绿地正常生长,整形优美。提高了绿化养护质量,提升了城市品位,改善了居住区环境,市民享受到了优质的园林景观。

(3) 苍溪县江南新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江南山新区 0.3 万株行道树、8 万平方米绿地的养护质量,达至了广元市二级养护标准,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了园林景观质量。

(4) 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通过项目实施,及时腾空了苗圃,保障政府对该片区土地的收储,促进了土地的综合利用,支持了城市建设的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园城市绿化提升			
预算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31.07	执行数:	202.76	
	其中-财政拨款:	231.07	其中-财政拨款:	202.7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嘉陵江南桥头绿化 5000 平方米；社会福院绿化 3000 平方米；三清街道行道树修剪深栽 400 株；县城区鲜花核减后的空置地绿化 3000 平方米绿化；同心广专场绿化提升 2000 平方米兰；苍溪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完成了嘉陵江南桥头绿化 5000 平方米；社会福院绿化 3000 平方米；三清街道行道树修剪深栽 400 株；县城区鲜花核减后的空置地绿化 3000 平方米绿化；同心广场滨江路绿化提升 2000 平方米；苍溪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初稿验收合格，正在进行优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6 个	6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各项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 100%	所有项目都达到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限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	2020.12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231.07 万元	202.7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得到美化	城市形象得到美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绿化城市影响期限（年）	≥5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预算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9.48	执行数:	99.48	
	其中-财政拨款:	99.48	其中-财政拨款:	99.4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行道树养护 1.5 万株, 保证成活率 95%以上, 树形优美; 绿地养护 20 万平方米, 保证苗木成活率 95%以上, 各种苗木修剪整形优美; 节假日摆放鲜花 7 万盆, 有效烘托节日氛围; 对 5 辆园林绿化养护车辆进行维护, 保障园林绿化养护正常、有序、高效。			完成了行道树养护 1.5 万株, 保证成活率 98%以上, 树形优美; 绿地养护 20 万平方米, 保证苗木成活率 96%以上, 各种苗木修剪整形优美; 节假日摆放鲜花 8 万盆, 有效烘托了节日氛围; 对 5 辆园林绿化养护车辆进行了维护, 保障了园林绿化养护正常、有序、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平方米)	≥200000	≥2000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5%	98%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率	≥95%	98%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99.48	99.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得到美化	城市形象得到美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绿化城市影响期限(年)	≥5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			
预算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58.19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58.1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移植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 3000 余株。腾空土地。			完成移植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 3000 株。腾空了土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树木数量	3000 株	3000 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成活率	树木成活率 80%	树木成活率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限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	2020.12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60 万元	58.1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土地腾空	完全腾空	完全腾空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城市建设影响期限(年)	永久	永久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土地储备部门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5	执行数: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行道树养护 0.3 万株，保证成活率 95% 以上，树形优美；绿地养护 8 万平方米，保证苗木成活率 95% 以上，各种苗木修剪整形优美。			完成了行道树养护 0.3 万株，树木成活率 95% 以上，树形优美；绿地养护 8 万平方米，苗木成活率 95% 以上，各种苗木修剪整形优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平方米)	≥80000	≥800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得到美化	城市形象得到美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绿化城市影响期限(年)	≥3	≥3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创园城市绿化提升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项目、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创园城市绿化提升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3）《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4），《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费（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国在土地使用权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财会室、园林绿化施工养护队。

（二）机构职能：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园林绿化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县城市绿化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承担城区公共绿地保护、管理、养护、修复、宣传教育；承担园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职责；负责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人员概况：园林管理所 2020 年底有职工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工勤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0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35 万元，占 4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 万元，占 53.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2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87万元，占29%；项目支出445.36万元，占7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行。

2. 规范预算调整。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与调整行为，重点规范预算外资金和其他收入安排的预算调整事项，以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转付下年支出等情况。

3. 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将各种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盘子；二是树立预算意识、专款专用，严格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三是注重年度财务决算，正确处理结余资金等。

4. 完善财政制度。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杜绝公用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对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并进行了实地查看，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总体自评质量较高，针对

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制定措施，建章立制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和项目实施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作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体看来，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任何违规行为，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资金不足，不能满足县城发展的需要。

（三）改进建议。积极编制项目，争取上级财力的支付，同时争取县级财政加大投入。

附件 2

2020 年度创园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作为业主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8 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园林绿化提升审批的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创园绿化提升项目，无挪用、无挤占。资金的支付全部从大平台直接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的分配根据子项目规模统筹安排，厉行节约，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景观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嘉陵江南桥头绿化 5000 平方米；社会福院绿化 3000 平方米；三清街道行道树修剪深栽 400 株；县城区鲜花核减后的空置地绿化 3000 平方米绿化；同心广场滨江

路绿化提升间 2000 平方米；苍溪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面积 行道树	80000 平方米 3000 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各项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31.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环境改善	增加了城市绿地面积，改善了城市生态。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专人负责审核县城园林绿化提升项目款，按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和验收，并严格按合同结算，确认后录入支付凭证，再送到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18 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绿化提升项目资金

1300 万元分年度下达的要求，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县财政局下达了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231.0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18 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绿化提升资金 1300 万元分年度下达，本年度计划下达 200 万元。

2. 资金到位：上年结余资金 31.07 万元，本年度到位资金 200 万元，本年度可用资金 231.07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按项目进度建设资金已全部支出，共支付资金 202.76 万元。支出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有费用，均是按合同约定的节点和金额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且与预算相符，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实施的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编制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造价、招标、施工、验收、结算等一系列流程，最后支付工程款。主管部门的监管一直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实施 6 个子项目，分别为嘉陵江南桥头绿化；社会

福院入口绿化；三清街道行道树修剪深栽；县城区鲜花核减后的空置地绿化；同心广场滨江路绿化提升间；苍溪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咨询服务项。在 2020 年 12 月，所有子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共增加绿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共支付项目款 202.76 万元。我单位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成本控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项目没有超支。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增加了绿地面积，提高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为市民提供他优质的园林景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 年我县创园绿化提升项目财政资金运行较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并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施工单位的养护存在不足，有因养护不到位，有缺株少苗现象。

（三）相关措施建议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确保成活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附件 3

2020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是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实施。项目专项资金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的人工、机械农药、肥料、苗木等支出，无挪用、无挤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县城老城区 1.5 万株行道树，20 万平方米绿地的养护，确保养护质量达到广元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行道树	200000 平方米 15000 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相关标准	广元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时时养护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99.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得到大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专人负责审核全城绿化养护项目款，包括行道树修剪、公共绿地施肥、全城打药、全城绿化补植等，每月凭明细表按实际情况支付，确认无误后录入支付凭证，再送到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苍溪县城市绿化养护项目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经县人大批准后下达，本年度计划绿化养护专项资 1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支付绿化养护的人工、机械、农药、肥料、苗木等资金 99.48 万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且与预算相符，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城市绿化养护项目是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自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养护人员数量及工资待遇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养护质量对照广元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第月对养护段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负责的全城 1.5 万株行道树、20 万平方

米绿地养护。在养护中，及时整形修剪、除草、灌水、施肥，植物生长良好，景观效果优良，达到了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标准。项目共支付绿化养护中的各项款项 99.48 万元。我单位园林绿化养护成本控制严格，把成本控制贯穿于园林绿化养护全过程，项目没有超支。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城市绿地及行道树得到了及时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城市园林景观优美的，大大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为市民提供了优质的园林景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 年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财政资金运行较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并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主要问题

养护的精细化程度不高，管理有缺位，人为损毁现象时有发生。

（三）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园林职工队伍建设和园林养护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运用；养护与管护并重，配合城市行政执法部门惩处恶意损毁园林设施的行为。

附件 4

2020 年度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土地收储部门征收该地块土地用于苍溪中学校扩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安排，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对林业局肖家坝苗圃的树木土星地了移植。移植完后，请示县人民政府解决移植资金 60 万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树木移植的人工、机械、农药、撑杆发及后期养护等支出，无挪用、无挤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移植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 3000 多株，并进行养护。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移植树木数量	3000 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移植树木成活率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12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土地腾空	完全腾空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完成后，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请示县人民政府解决移植资金 60 万元专项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支付移植中的人工、机械、农药、撑杆及养护费等资金 58.19 万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城市绿化养护项目是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自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养护人员数量及工资待遇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养护质量对照广元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第月对养护段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完成林业局肖家坝苗圃树木移植 3000 多株并进行了养护。及时腾空了土地，保证了土地收储部门对该宗土地的收储；加强养护，树木成活率率达到 80%。项目共支付移植中的人工、机械、农药、撑杆及养护费等资金 58.19 万元。我单位严格控制移植及养护成本，把成本控制贯穿于园林绿化养护全过程，项目没有超支。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该宗土地得到了及时腾空，保障了土地收储部门的收储，促进了城市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年林业局肖家坝苗圃财政资金运行较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并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主要问题

树木移植后，后期养护存在不足，树木成活率不高。

（三）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后期养护，确保成活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附件 5

2020 年度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实施。项目专项资金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江南城区行道树及绿地养护，无挪用、无挤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县城老城区 0.3 万株行道树，8 万平方米绿地的养护，确保养护质量达到广元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行道树	200000 平方米 15000 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相关标准	广元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时时养护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得到大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相关部门	100%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专人负责审核江南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款，每月进行项目服务质量打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结算，确认后录入支付凭证，再送到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务项目专项资金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经县人大批准后下达，本年度计划绿化养护专项资 85 万元（含 2019 年四季度的养护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支付养护资金 85 万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且与预算相符，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务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施工单位，三年为一个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组成联合考核组，对照广元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第月对江南城区绿化养护的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费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养护企业对江南城区 1.5 万株行道树、20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了及时养护。在养护中，及时整形修剪、除草、灌水、施肥，植物生长良好，景观效果优良，达到了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标准。项目共支付绿化养护款 85 万元，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质量控制严格，发挥养护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江南城区绿地及行道树得到了及时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城市园林景观优美，大大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为市民提供了优质的园林景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 年苍溪县江南城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运行较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并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主要问题

养护的精细化程度不高，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有提升的空间。

（三）相关措施建议

严格把控质量，督促养护单位提高养护的精细化程度，保持优美的园林绿化景观。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